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21256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吉木乃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勒泰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44号	机动车保险服务	-	-	-	1	项	2948.81	2948.81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48.81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玖佰肆拾捌元捌角壹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44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2948.8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 吉木乃县团结路南23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 0906618251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55885300800000069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